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司光祖 憲兵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隊長，職級中校（任職期間：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現職：憲兵二〇五指揮部警務組中校憲兵參謀官）

貳、案由：為憲兵中校司光祖於任職憲兵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隊長期間，未能凜於司法警察官身分，潔身自愛，保持公務員品位，竟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份子不當往來，非但有金錢借貸關係，且涉入賭債糾紛，復與該等人員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作樂，嚴重損害憲兵形象。綜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司光祖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份子交往密切，非但有金錢往來，且協助催討賭債，嚴重損害憲兵形象：

（一）司光祖於民國（下同）七十四年自中正理工學院畢業後即分派至憲兵隊服務，先後均出任憲兵調查組職務，於九十一年九月間調升一二一調查組中校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隊長。按憲兵隊長為地區情治單位首長亦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定之一級司法警察官，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憲兵隊亦為認定地區提報流氓之會同審查單位

之一，對於轄區內幫派及不良份子經列管者均存有資料可查（附件二）；查司光祖處身憲兵調查業務領域，熟稔司法調查相關業務，且長期參與憲兵情報工作與犯罪偵查之規劃、督導及執行事項。因此渠對己身所具角色、地位之敏感性應能有深切體認，進而知所約制才是。渠轄區內張久男、李權龍等人均係曾經交付感訓之不良份子，張久男更且經營職業賭場，一般人對之劃清界線唯恐不及，然司光祖身為司法警察官，本應依法執行職務，查緝不法，非特對張久男等身分毫無察覺，即使嗣後張久男向渠表明被管訓過，渠仍毫無顧忌，不予避諱，仍與其密切交往沆瀣一氣，每隔二、三天即接受張久男之邀約外出酬酢飲宴，前後接受其邀宴十餘次（詳附件一）。且其與張久男認識不到二個月，於本（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及四月三十日各借與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合計六十萬元，均未立任何借據，此有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調查筆錄及司光祖九十二年九月十日致本院書面說明各一份在卷可稽（詳附件一、附件三）。惟揆諸常理，彼等二人認識未久，況且司光祖係現役軍人，卻願於未立借據情況下，出借六十萬元，該行徑洵與一般社會通念有違。查司光祖身為執法之司法警察官，允宜潔身自愛，竟以現金貸予違法之賭場業者張久男週轉，尤屬可議。

（二）九十二年五月初，張久男介紹其友人王燦德、江清源（有賭博前科）等與司光祖認識，五月十四日晚上張久男、王燦德、江清源、司光祖、李權龍等人於宜蘭縣員山鄉綽號「金獅」之男子所經營之卡拉OK店喝酒，席間張久男主動邀約王燦德前去

其所經營之賭場賭博，當時李權龍、司光祖向王燦德表明願與之合資共賭，而於同日晚間十一時許，渠等（司光祖除外）一同至宜蘭礁溪鄉大塭路十八號之賭場，該晚王燦德賭輸二百四十五萬元（詐賭部分業經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目前由宜蘭地方法院依法審理中，起訴書如附件四）。司光祖雖在前述時地表明願與王燦德、李權龍合資共賭，但實際上司光祖並未一同前去賭博，惟事後竟矇騙王燦德說其亦為賭博受害者賭輸三十萬元，藉希王燦德能償還張久男賭債，有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司光祖調查筆錄可稽（附件一）。翌（十五）日下午二時許，張久男、司光祖、江清源、李權龍及王燦德等人再於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公園附近之「小吃店」見面，張久男為達騙取前述二百四十五萬元賭債，乃佯稱司光祖願簽發支票相借，旋由司光祖簽發發票日期依序為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二年七月五日，金額分別為一百萬元、一百萬元及三十萬元之華泰商業銀行士林分行支票三紙，並由王燦德背書後，再交付張久男收執，佯裝由司光祖借票予王燦德償債（嗣後張久男復將該三紙支票交還司光祖，該三紙支票後來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在宜蘭憲兵隊司光祖辦公室搜獲），其後張久男、司光祖、江清源、李權龍等再以不能讓司光祖之支票跳票為由，多次聯手向王燦德逼取該賭債。司光祖幫同張久男等人矇騙王燦德而逼其籌付票款，姑不論其目的是否希望王燦德能速將前述債款付予張久男，俾能取回張久男的六十萬元借款（附件一、附件五），以其開立鉅額支票借予素昧平生的王燦德清償賭債，更違背常理。

況司光祖明知王燦德積欠張久男賭債，或為謀一己之利，竟多次與張久男配合，協助張久男向王燦德催討該債務，司光祖身為宜蘭憲兵隊長，負有協助檢察官偵查職業賭場等犯罪之職權，其明知張久男、江清源等犯有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之行為，竟因經常接受邀宴而與張久男、江清源等人密切交往，非但未主動調查張久男、江清源等人之前述賭博犯行，反而包庇賭場，協助催討賭債，知法犯法，違法失職行為洵堪認定。

二、司光祖進出有女陪侍之酒店，並點叫小姐陪酒作樂，行為不檢，嚴重損害憲兵形象，斲傷官箴：

查司光祖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底、四月初之間，曾與張久男等至宜蘭縣礁溪鄉白鵝村台九省道旁有女陪侍之「鄉下酒店」消費，席間張久男並介紹該店經營者李權龍與司光祖認識；嗣彼等三人復於同年六月間，至有女陪侍之宜蘭「呼醉酒店」飲宴作樂，並點叫至少三名以上小姐陪酒，此有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調查筆錄及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訊問筆錄各乙份在卷足佐（詳附件六、附件七），本院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詢據憲兵二〇五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蔡森豪表示，司員進出有女陪侍酒店均未報准，且司員在本院調查時渠亦坦承曾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屬實不諱（附件八），其行為放蕩不檢，已嚴重損害憲兵形象及斲傷官箴。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司光祖身為憲兵一二一調查組中校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隊長，其明知張久男、李權龍等人均係曾經交付感訓之不良份子，卻未能謹守分際，仍與其密切交往，雙方之間非僅有金錢上不當往來，並互相配合共同催討賭債，復一起出入有女陪侍酒店，點叫小姐陪酒，相關違失事實，司光祖於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調查筆錄及台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中供述甚詳，亦經本院查證屬實，核司光祖之行為，嚴重損害憲兵形象，敗壞官箴，顯有違失。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憲兵司令部九十年十月十二日一三五〇六號令頒該部「強化情工紀律督（輔）導作業實施規定」（下稱情工紀律）肆之二略以：「因工作需要須進入聲色場所時，調查組長需向指揮官及情報處長報備，組長以下人員需經組長核可，並填寫『因公進入特種場所登記簿』備查：。」（附件九）。司光祖身為地區情治單位首長，未能潔身自愛，自我約束，以身作則，又不思戮力維護治安，查緝不法，反與地區不良份子勾串往來，破壞軍紀，莫此為甚。核其所為，顯然牴觸憲兵司令部所訂情工紀律之規範，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